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台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正取生，請詳細閱讀後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壹、報到流程：

一、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請於**報到期限**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https://reurl.cc/vkZ03l>)完成報到作業(下載報到意願同意書，簽名後上傳)。

二、如獲 6/13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

如欲就讀本校：請至 [113 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將「放棄大學個人申請資格確認表」截圖並於 6/14(五)11:00 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

如不就讀本校：請至本校公告網頁-附表下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寫並簽名後，拍照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

*正取生須於**報到期限**完成上述報到流程一、(含如獲多校正取資格，欲就讀本校者，已辦理放棄原先報到校錄取資格)。**報到期限**：自 113 年 5 月 31 日(五) 15: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三) 早上 11:00 止。

*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者，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到須知：

- (一)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無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二)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欲就讀本校時：須依「**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事項及期間內，完成放棄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放棄作業。
- (三) 正取生須依前(一)及(二)項，如有一項未完成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 (四) 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責任由申請生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 (五) 放棄錄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或無須辦理報到作業(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傳真至 04-23922926 後，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4-23924505 分機 2713-2715)。
- (六)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 (七) 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自 113 年 6 月 14 日 13: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 17:00 止，除因須辦理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